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47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杨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夏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860弄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原告上海杨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与被告夏■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395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上海杨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夏■■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120万元及利息。因被执行人夏■■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，且被执行人同意拍卖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860弄6号301室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860弄6号301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利华
审 判 员 朱 珮
审 判 员 王丽辉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朱星